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7] 348 号文《关于核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批复,核准通知内容如下:
 - 1、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500万股。
 -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进行。
- 3、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4、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2007] 170 号文《关于核准豁免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该批复同意豁免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9500 万股新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新股总数 40%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新、张燕

联系电话: 0991-3836028 3628253

传真: 0991-3836028 3838191

保荐人: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许冰、胡晓莉、蔡磊、黄薇、李晓珂

联系电话: 010-88091112、88091113 021-58765380

传真: 010-88091117 88091118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月十二日